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7日，高分子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萬元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高分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於訂立保理協議之前，保理銀行曾於2023年7月5日與砂石料公司訂立既有保理協議。根據既有保理協議：砂石料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1,7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砂石料公司提供無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由於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在訂立保理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曾與保理銀行訂立既有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應與既有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7日，高分子子公司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萬元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高分子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於訂立保理協議之前，保理銀行曾於2023年7月5日與砂石料公司訂立既有保理協議。根據既有保理協議：砂石料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1,7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砂石料公司提供無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由於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7日

訂約方： 高分子子公司；及
保理銀行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子公司提供無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人民幣300萬元(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相同)，高分子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鑒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相同，本集團預期於保理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保理融資款之用途為補充高分子子公司營運資金。

保理期限： 自保理協議簽署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人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保理銀行無權向高分子子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應收賬款轉讓： 高分子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以人民幣300萬元(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保理協議項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相同)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高分子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高分子子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賬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0.45%，保理融資服務所適用的年利率為3.80087%。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高分子子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盤活本集團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渠道及增強本集團發展優勢。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現行商業慣例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雲南建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分別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5%及2.65%的權益，並於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高分子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銀行為一間中國國有控股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SH)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保理銀行的主要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財政部，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在訂立保理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曾與保理銀行訂立既有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應與既有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砂石料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應收賬款」 | 指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向高分子公司採購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所產生的應由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向高分子公司支付的賬款(共人民幣300萬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既有保理協議」 | 指 | 砂石料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3年7月5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砂石料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1,7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砂石料公司提供無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 |
| 「保理協議」 | 指 | 高分子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3年7月7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高分子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取得保理銀行所提供的保理融資 |
| 「保理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商業銀行，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SH)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高分子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 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劉鑄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